

#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2020〕42号

---

##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及时奖励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省辖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

责、守土尽责，激励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奉献、奋发作为，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决定对在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进行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 **二、奖励种类**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嘉奖。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功。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全省乃至全国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大功。

### **三、奖励权限**

（一）给予县（市、区）级事业单位集体和工作人员嘉奖的奖励，由县（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县（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比例向省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推荐本辖区内记功奖励的事业单位

集体和工作人员，由省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二）给予省辖市级事业单位集体和工作人员嘉奖、记功的奖励，由省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其中记功应事先征求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后再批准作出；省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比例向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推荐本辖区内记大功奖励的事业单位集体和工作人员，由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三）给予省直事业单位集体和工作人员嘉奖、记功、记大功的奖励，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 **四、奖励的程序**

（一）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二）主管部门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三）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五) 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 五、奖励名额

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及时嘉奖，一般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记功名额不超过嘉奖的10%，推荐记大功名额不超过记功的10%。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疫情较重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参考名额见附件3）

##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本着“立标杆、树典型”的原则，抓紧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及时奖励工作。

(二)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奖励人选应当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向基层和一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倾斜，将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过程，尤其对记大功的人员和集体，一定要严格条件、坚持标准，宁缺勿滥，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三) 严格程序，公开透明。要严格执行《奖励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对拟奖励名单，应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

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于违反《奖励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地、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及时奖励实施情况、奖励备案材料及拟记大功人员和集体的审批表及事迹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人：刘 灿 电话：0371—69690118

陈 凯 电话：0371—69690332

邮 箱：hnsrststyc@126.com

- 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个人审批表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集体审批表  
3. 省辖市奖励人员参考名额表




(此件部分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1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个人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两寸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岗位等级		
拟授奖励						
奖惩情况						
简历						

<p>简要事迹</p>	
<p>申报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批机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集体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工作人员人数	
拟授奖励			
曾受何种奖励			
简要事迹			
简要事迹			



申报 机关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 机关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 机关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

